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52462號

主旨：公告廢止「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19日農秘字第1060218370號函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5月2日墾企字第1060003310號函，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6年4月25日農林試秘字第1062201513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97年5月8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34266C號公告審查結論，續奉行政院同意停止辦理，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本署於104年2月5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11103號公告增列審查結論在案。
- 二、開發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6年6月20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

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97年5月8日環署綜字第0970034266C號審查結論公告，及104年2月5日環署綜字第1040011103號增列審查結論公告。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